

中共恩平市委文件

恩发〔2016〕10号



中共恩平市委 恩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镇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2016—2018年）》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 实施方案（2016—2018年）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及江门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方案（2016—2018年）》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推进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针，以大幅提高精准扶贫对象收入为主要任务，强化各级党委、政府“一把手”负总责的扶贫工作责任制，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到2018年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实现提质增收，稳定脱贫，全市基本建立起常态化、全覆盖的城乡扶贫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一）党政主导，合力攻坚。强化党政主要领导责任制，党政主要领导是精准扶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充分发挥党委、政府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作用，引导社会各类要素向相对落后的老区村和城乡弱势群体倾斜配置，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工作的积极性，着力构建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坚持“扶智”与“扶志”相结

合，突出贫困群众主体地位，增强其主人翁意识，提升内在动力，变“要我脱贫”为“我要脱贫”，实现自主脱贫。

(二)科学规划，精准扶贫。继续实行“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责任制，把工作重心放到贫困户上，全面建档立卡，联网动态管理，实行精准扶贫。采取“一户一策”等综合措施，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工负责，科学制定脱贫措施，将扶贫资源精准有效地配置到户。

(三)健全机制，落实制度。继续实行扶贫开发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扶贫工作倒逼机制、问责机制，落实扶贫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措施，实现扶贫开发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相衔接，按照目标要求，落实脱贫评定制度、奖惩制度，明确各方工作职责。

三、目标任务

(一)重点帮扶贫困户稳定脱贫。按照“精准扶贫、不落一人”的总要求，我市2016—2018年城乡精准扶贫的重点是：将2015年城乡低保标准线内（城乡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6600元，农村低于5040元）有劳动能力，并经各镇（街）主要领导签名确认的城乡低保家庭920户3021人（农村贫困户815户2715人；城镇贫困户105户306人），认定为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重点帮扶对象，其余无劳动能力的继续由低保兜底管理。按照到2018年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一提升”的目标，稳定实现农村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全面提升村（居）公共服务水平。采取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一批、教育扶贫脱贫一批、低保政策兜底一批等办法，三年内按照2:3:5的年度减贫计划，力争实现有劳动能力的城

镇重点帮扶对象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当年城镇低保标准的150%，有劳动能力的农村重点帮扶对象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全市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无劳动能力贫困户的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逐年得到提高，确保到2018年底全面实现精准脱贫目标。

（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稳步推进。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补助和资源管护激励型财政补贴政策，建立稳定的村级公共服务管理和资源管护考核激励机制，确保到2018年全市村级集体可支配收入全部达到20万元以上。推进“邑家园”家庭服务中心建设村（居）全覆盖，进一步加强村（社区）公共服务站建设，增强服务能力，努力实现服务就在“家门口”，增强居民的凝聚力、归属感和幸福感。

（三）相对落后老区村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对全市124条老区行政村围绕行路难、饮水安全、农田水利、居住环境改善等问题进行全面摸查，确定30条老区行政村作为新时期重点帮扶村，重点解决饮水安全问题和未通硬底化公路问题，通过项目帮扶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老区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老区、边远山区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四、建立重点贫困户帮扶政策体系

（一）实施以各镇（街）为责任主体的贫困户帮扶模式，部门单位挂钩结对帮扶。（牵头单位：市扶贫办、市民政局；成员单位：市直各部门，各镇街）

此次扶贫攻坚工作以属地帮扶为原则，按市领导帮扶2户贫困户、市直有关部门原则每个正科级干部帮扶2户贫困户、每个副科级干部帮扶1户贫困户的分配任务，由市统筹安排到

相关镇（街）参与帮扶工作，各镇（街）按照各市直单位分配的任务数具体到户。各镇（街）是行政责任主体，是扶贫工作实施的组长单位，要成立扶贫工作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及专项经费来保障整体扶贫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群众接访日活动，认真做好各帮扶对象情况的摸查工作，制订并实施“一户一策”的帮扶方案。

扶贫办做好农村贫困户的帮扶指导联络工作，民政局做好城镇贫困户的帮扶指导联络工作。

（二）全面精准识别建档立卡。（牵头单位：市扶贫办、市民政局；成员单位：各镇街）

对全市低保对象全面开展建档立卡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将有劳动能力且愿意接受帮扶的低保户识别出来，作为本轮精准扶贫的重点帮扶对象，特别是要将低保线内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员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察体系。对识别出来的贫困户要实行村（社区）评议，并张榜公示接受群众及“两代表一委员”监督，公示期要在 7 天以上，确保公示全部村（社区）到户，并逐户签字确认。对识别的重点帮扶贫困户对象全面建档立卡，实行一户一档，台账管理，建立相应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将贫困户基本情况、帮扶措施、帮扶进度和帮扶资源等信息，统一录入江门市精准扶贫网的扶贫信息系统管理，做到帮扶全过程动态监察，保障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三）大力实施产业扶贫。（牵头单位：市农业局；成员单位：各镇街，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旅游局）

各镇（街）要结合自身优势，配合市农业局、旅游局、财

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等相关职能单位做好产业帮扶的引导和推进工作，做到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农则农、宜游则游，确保每个镇（街）有 1-2 个产业发展项目，有条件贫困户至少参与 1 个增收项目。要遵循市场和产业发展规律，发挥我市特色农业优势，着力构建到村到户的特色产业体系，引导经营大户通过企业（合作社）+基地+贫困户等模式，带动贫困群众发展现代农业和持续稳定增收。要围绕美丽乡村建设，统筹规划，连片推进，大力扶持旅游扶贫产业发展。

（四）积极实施金融扶贫。（牵头单位：市资产办；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局）

建立我市 300 万元“政银保”的基金，与银行合作实施金融扶贫，利用“政银保”的杠杆作用，解决我市贫困户贷款难问题。对我市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或参与农业龙头企业经营的贫困户，在有具体实施项目、经营模式稳健、脱贫意愿强烈的基础上，给予提供贴息小额贷款，扶持贫困户大力发展生产，实现增收。

（五）大力实施创业扶贫。（牵头单位：市科工商务局；成员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民政局，各镇街）

打造若干个有利于城乡贫困家庭自主创业的家庭工业创业园、商贸流通业基地、社区服务业基地等，开展信息、技术、资金、场所、土地流转、人才引进、人员培训等服务，支持有创业意向的城乡贫困家庭从事社区服务业（零售、饮食、运输等）、手工业、种植养殖业、农家乐及其他脱贫致富的合法经营项目，带动更多的贫困家庭就业。倡导能人带动下的合作创业方式，引导更多贫困家庭入股参与创业。

(六)大力实施就业扶贫。(牵头单位：市人社局；成员单位：市教育局，各镇街)

加强对城乡就业困难群体、农村富余劳动力、城乡新生劳动力等有就业能力的贫困人口进行择业观念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和帮助有条件的贫困群众实现就业。落实贫困家庭子女就业促进计划，鼓励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招收贫困家庭子女，确保贫困家庭劳动力至少掌握一门职业技能。

(七)大力实施教育扶贫。(牵头单位：市教育局；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各镇街)

制订我市教育扶贫实施方案，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教育资助，对有子女上学的城乡贫困家庭子女实施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建立完善社会捐资助学等扶助机制，让贫困家庭子女公平接受良好教育；多层次设立教育扶贫基金，开展对城乡贫困家庭子女读书的资助，各镇（街）要配合教育部门认真核实贫困家庭子女入学情况，确保我市贫困家庭子女不因贫困而辍学。

(八)大力实施医疗扶贫。(牵头单位：市卫计局；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各镇街)

完善城乡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相关政策，健全大病救助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覆盖范围，完善财政支持贫困人口购买重大疾病保险机制，逐步消除因病返贫现象。建立完善临床医生长期服务贫困地区基层的激励政策，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医疗条件，提升基层卫生院医疗服务水平。贫困村所在镇的卫生院要为贫困对象建立统一的医疗服务卡，适度减免贫困患者在门诊费用、住院费用医保报销后自

付部分等费用。引入社会力量扶贫，将居家养老、居家康复、家庭病床等服务延伸到农村。完善贫困人员人身意外保险机制，为全部贫困人口购买人身保险，确保贫困户不因意外事故返贫。

（九）大力实施救助扶贫。（牵头单位：市民政局；成员单位：市卫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残联，各镇街）

根据江门市统一部署，全面落实城乡低收入家庭救助机制和实施分类低收入群众优惠保障措施。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低保标准、补差水平逐步提高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城乡贫困家庭分别纳入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灾害救助和住房救助。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对因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城乡贫困家庭给予非定期、非定量生活救助，实现扶贫政策与救助政策的有机衔接。

（十）着力推进“互联网+精准扶贫”。（牵头单位：市科工商务局；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各镇街）

配合江门市部署推进，大力推动电商安家农村工程，优化网络物流体系建设，加快贫困地区乡村公路和宽带网络建设步伐，扶持物流企业在贫困乡村设立快递代办点。充分发挥互联网在贫困地区资源配置中的功能，有效营造“互联网+精准扶贫”的有利环境，推动各类资源向困难群众集结，实现脱贫致富。充分利用农村淘宝等平台，将贫困户生产的农产品上行到网店，为农产品销售开创新局面。

（十一）建立社会扶贫机制。

继续以全国“扶贫日”和“广东扶贫济困日”为平台，进一步健全组织动员机制，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完善政策支撑体

系，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工作格局。

1. 建立“千(万)义工助千户”机制。(牵头单位：团市委；成员单位：市妇联、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残联，各镇街)

建立“千(万)义工助千户”机制。以“10+1”(由结对单位安排10名以上党员义工组成帮扶小组结对1户贫困户)的方式，落实党员义工结对帮扶贫困户机制。通过开展“关爱他人、关爱自然、关爱社会”活动、“微心愿”等活动，大力发动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和各级义工组织为城乡建档立卡的重点帮扶对象提供各种爱心陪护、能力提升、就业资讯、社会参与、教育培训等帮扶服务。同时，积极探索购买社会服务机制，引入专业义工团队力量，为孤寡老人、残疾人、留守老人、学生等的贫困户提供助孤、心理辅导、义剪、义修、义教、义诊等服务。

2. 建立“百企扶百村”机制。(牵头单位：市工商联；成员单位：市人社局、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镇街)

引导企业主动参与扶贫工作，以企业为帮扶方，以新时期精准扶贫的重点帮扶老区村为帮扶对象，建立“一村一企业”联结机制。采用投资、商贸、就业、智力和志愿者等多种途径对30条老区村进行帮扶。积极发挥企业自身优势和资源，通过“一年一件实事”或“一年多件实事”的形式，大力扶持老区村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村的生产生活条件；优先招用对口老区村的劳动力就业，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和岗位补贴。对积极参与精准扶贫工作，且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20人以上并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企业，财政、金融、税务等部门要在企业项目贷款、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政

策支持。

3. 建立“百医牵百村”机制。(牵头单位：市卫计局；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各镇街)

落实我市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取得中级以上职称临床医生对口联系一条相对落后老区村，定期开展名医下乡义诊活动。各大医院要抽调骨干力量组建“百医牵百村”医疗服务队，定期深入挂点联系村，为群众开展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治及慢性病防治知识健康宣教活动，对久病卧床、行动不便的患者提供上门服务，为他们的日常用药、康复锻炼、健康饮食等方面给予科学指导，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大医院专家名医的诊疗服务。

4. 建立社工组织参与扶贫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社工委、市民政局；成员单位：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卫计局、市总工会，各镇街)

结合本地实际，健全有关工作机制，鼓励社工组织积极参与精准扶贫，采取“单位结对帮扶、社工跟进落实、贫困户主动承接”的社工扶贫模式，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助学、助医、就业等专项扶贫，并按照医疗援助、就业辅助、就学资助等不同情况，做好贫困户的分类工作，逐户建立帮扶档案，实施专人跟踪落实，提高精准扶贫的效果。

五、全面提升村（社区）公共服务水平

（一）强化经费保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办；成员单位：市社工委、市民政局)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各镇（街）公共服务站日常工作经费。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补助和资源激励型财政补贴政

策，实行分类资源管护补助和激励机制，逐年提高村委会集体收入补助标准和补助水平，确保 2018 年底止，全市所有村委会集体可支配收入达到 20 万元以上，其中，2016 年达到 15 万元以上，2017 年达到 18 万元以上。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加强农村公共服务站建设、提供 108 项基本公共服务及管护资源，也可适当用于农田小水利、村道建设、村庄环境整治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二）提升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社工委、市民政局，成员单位：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

定期举办全市村（社区）公共服务站工作人员培训班，重点进行网上办事技能、综合服务素质、义工服务和社工知识、普法教育、服务事项指南讲解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公共服务站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规范站点建设。（牵头单位：市社工委、市民政局；成员单位：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行政服务中心）

加快村（社区）公共服务站的升级改造，完善办公设备配置；逐步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台账登记管理制度，推行网上办事，逐步纳入全市统一的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与镇（街）、市（区）对接、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同时，扎实推进“邑家园”建设，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六、进一步加强老区建设

（一）着力改善老区村的居住环境。（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通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幸福村居建设、农村“一事一议”

工程建设等，切实抓好老区村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和村庄环境整治，提高相对落后老区村的生活条件。

（二）着力改善老区村的行路难和饮水安全问题。（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成员单位：市扶贫办）

推进老区村道硬底化村村通工程，着力解决我市重点帮扶的30条老区村委会中16条100人以上的自然村共30公里的村道硬底化问题。用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政策，建成覆盖全市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优先解决我市重点帮扶的30条老区村委会的饮水安全问题。

（三）着力改善老区村的农田水利设施。（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

在做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基础上，加大力度解决未能纳入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老区村的农田基本建设工作。着重加快推进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山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全力提升贫困地区水安全保障功能。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扶贫攻坚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检查验收的总体工作，确保扶贫工作顺利推进。成立精准扶贫工作指导监督小组，由市纪委、检察院、审计局、财政局、农业局、民政局、统计局等单位组成，全程负责指导监督三年精准扶贫工作的项目设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日常工作及各镇（街）落实责任等方面。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扶贫办，负责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切实帮助各镇（街）解决在扶贫工作实施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市委组织部要结合选派第一书记工作的契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坚持“扶贫”和“党建”两手抓、两手硬，以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为重点，以健全村级组织体系和规范村级组织运作为为抓手，持续整治软弱涣散的重点帮扶村党组织，落实乡镇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抓基层、打基础，抓班子、带队伍，建强村级组织，增强整体合力。

（二）加强扶贫队伍建设。为了更好地开展扶贫开发工作，各镇（街）要相应成立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备2—3名专职人员以及落实专项扶贫工作经费，保证专人专职开展本辖区的精准扶贫工作，建设“六有”扶贫工作平台。各镇（街）的帮扶单位要专门设立联络员主抓精准扶贫工作。同一个镇（街）的各帮扶单位组成一个联络组，负责协调各帮扶单位的精准扶贫工作。联络组长由市委组织部在各组成帮扶单位中选派优秀的年轻干部担任，联络组长要驻点到镇扶贫办办公，主抓精准扶贫具体工作。

（三）明确工作责任。各镇（街）是扶贫开发工作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扶贫领导责任，市与镇（街）、镇（街）与村，层层签订扶贫责任书，逐级落实扶贫任务。要做好各镇（街）在江门市精准扶贫网扶贫业务的线上录入和线下对接工作，确保系统维护、数据录入有人负责，帮扶措施制订、帮扶活动协调有人落实，项目实施、成效反馈有人跟进。成员单位要安排专职扶贫联络人员与镇对接，积极参与对贫困户的帮扶工作，每年对贫困户的探望、走访、慰问不少于3次。帮扶单位要具体了解每个贫困户的致贫原因，制订切实可行的帮扶措施，积极筹措扶贫资金或物资来减轻贫困

户家庭负担，解决贫困户迫切的实际困难。帮扶形式不限，如节日慰问、生产资料发放、医疗保障、助学助困助医等。各成员单位的扶贫工作实绩列入年度机关作风建设考核。市扶贫办、市民政局要积极主动地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开展帮扶工作，协助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参与开展建档立卡、规划制定、引进资源、筹措资金、实施项目和监督管理等扶贫工作。

（四）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我市三年共投入扶贫资金将不少于 1208 万元。市政府每年度将安排专项扶贫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构建新时期扶贫攻坚财政保障机制。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助医、助学、转移就业和老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帮扶工作。其中：1. 针对贫困对象的帮扶，专门用于扶持重点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助学、助医、社保、医保等扶贫措施。2. 安排专项扶贫工作经费，确保扶贫日常工作的开展。3. 安排产业帮扶资金，主要用于扶持我市能带动农民致富的规模经营的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带动老区、边远山区的贫困农户稳定增收致富。4. 安排老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重点向自筹能力薄弱的老区村倾斜，主要包括三点：（1）完善老区村公共卫生厕所建设。（2）完善边远老区村的村容村貌整治建设。（3）对我市老区村道硬底化建设适当补助。我市将从资金、人员、规划、制度等方面确保扶贫工作顺利开展。各镇（街）也要相应在每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扶贫资金开展贫困户扶贫和各辖区内的老区建设工作。

（五）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58 号），结合我市实际，继续以全国“扶贫日”和“广东扶贫济

困日”为平台，进一步健全组织动员机制，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完善政策支撑体系。坚持人人参与、重在参与的理念，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兴友善互助、守望相助的社会风尚，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工作格局。

(六)建立贫困人口纳入、退出动态管理机制。明确贫困人口纳入、退出标准和程序，实行有序进出、动态管理。贫困人口进出严格按“拟选对象、精准扶持、民主评议、公示公告”程序办理，各镇(街)根据年度减贫目标任务，对重点帮扶对象实施一户一策精准帮扶。每一考核年度，各镇(街)对当年达到或超过脱贫标准的帮扶对象进行核实公示，并退出帮扶。相对贫困人口退出后，在帮扶期间内我市原有扶持政策保持不变，扶持力度不减，结对帮扶不改，持续跟踪帮扶，确保实现稳定脱贫。因重大自然灾害返贫的，应根据市农业、气象、民政、国土等部门认定，由镇级扶贫办申请，经市扶贫办审核认定，纳入下年度脱贫计划。

(七)加强扶贫督查考核。要建立年度精准扶贫工作逐级督查制度，定期对帮扶工作进展、成效及资金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妥善处理帮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形成“市督查到镇(街)、镇(街)督查到户”的工作机制，确保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继续执行《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问责暂行办法》，对扶贫工作推进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要在全市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凡未完成年度减贫任务的镇(街)实行镇级经济考核“一票否决”，并对党政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对不作为甚至弄虚作假的要依党纪政纪进行严肃追责。健全扶

贫开发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具体考核办法由江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另行制定，并严格执行。

强化扶贫工作正向激励机制，将脱贫攻坚实绩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在脱贫攻坚中表现优秀的干部特别是干出实绩的干部要重点培养、优先提拔使用。对坚持深入贫困地区服务、扶贫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企业、单位和各类人员，由江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授予“江门市精准扶贫爱心企业”、“江门市精准扶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八）积极营造精准扶贫氛围。各镇（街）要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积极上报扶贫开发的进展情况和工作成果，及时总结并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好机制，营造全市支持扶贫开发的良好氛围，打造坚决打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战、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优良环境。